

關政府於修改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的兩項建議，本人作出 嚴正之 反對。

反對之理據如下

- 商商鈎結(做市)嚴重，政策之遠景無法落實

改善舊區的生活是好，但是這條例下方法和理念卻嚴重落差，現在大地產以不同子公司之命向樓宇進行收購，本為小市民無法得知收購進度，但為免於成為在土審中對簿公堂，曠持日久，定必及早賣掉單位，可是價錢必然較低，無法改善生活，而修改這法例，令這恐慌更嚴重，試問每天活在恐怖下，日子怎樣過呢？

請各立法會議員本着以人為，三思而後行，反對有關建議

市民

袁智偉